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OYALE FURNITURE HOLDINGS LIMITED

皇朝傢俬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8)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

業績

皇朝傢俬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比較數字。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已經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收益	4	1,063,736	1,547,318
銷售成本		(753,375)	(1,060,671)
毛利		310,361	486,647
其他收益	4	14,910	10,404
銷售及分銷成本		(180,850)	(155,739)
行政開支		(96,771)	(83,270)
融資成本	6	(18,764)	(7,405)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5,023	5,216
除稅前溢利	5	33,909	255,853
所得稅開支	7	(8,895)	(21,537)
本年度溢利		25,014	234,316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21,629	228,241
非控股權益		3,385	6,075
		25,014	234,316
本公司普通股本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9		(經重列)
基本		2.46 港仙	27.17 港仙
攤薄		2.44 港仙	26.34 港仙

* 僅供識別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本年度溢利	25,014	234,316
其他全面收益		
物業重估收益	45,981	134,183
所得稅之影響	(8,556)	(33,546)
	37,425	100,637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允價值變動，扣除稅項	2,115	(1,434)
換算境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10,030	35,181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49,570	134,384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74,584	368,700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70,350	361,361
非控股權益	4,234	7,339
	74,584	368,700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85,522	1,120,640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211,862	144,376
商譽		190,868	123,137
無形資產		1,397	2,344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53,370	56,816
可供出售投資		8,137	6,022
非流動總資產		<u>1,751,156</u>	<u>1,453,335</u>
流動資產			
存貨		322,407	255,293
貿易應收款項	10	91,683	76,804
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84,658	186,799
已抵押存款		20,000	20,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08,471	304,135
流動總資產		<u>1,027,219</u>	<u>843,031</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1	76,791	88,07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96,027	124,539
計息銀行貸款		338,445	149,054
應付稅項		105,190	97,219
流動總負債		<u>716,453</u>	<u>458,887</u>
流動資產淨值		<u>310,766</u>	<u>384,144</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061,922</u>	<u>1,837,479</u>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貸款		244,457	264,700
遞延稅項負債		41,385	34,377
非流動總負債		<u>285,842</u>	<u>299,077</u>
資產淨值		<u>1,776,080</u>	<u>1,538,402</u>
股本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本			
已發行股本		116,138	68,232
儲備		1,538,658	1,328,480
擬派末期股息		6,388	54,610
非控股權益		<u>1,661,184</u>	<u>1,451,322</u>
		114,896	87,080
總股本		<u>1,776,080</u>	<u>1,538,402</u>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公司資料

皇朝傢俬控股有限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T, Grand Cayman, the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年內附屬公司主要業務之性質概無重大變動。

董事認為，本集團之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分別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Crisana International Inc.及Charming Future Holding Limited。

2.1 編製基準

此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當中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與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此等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可供出售投資及按公允價值計量列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樓宇除外。除另有註明外，該等財務報表乃以港元呈列，而所有金額均調整至最接近之千元。

綜合基準

本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乃於與本公司相同之報告期內採納一致之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之業績乃於收購日期（即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期）起綜合入賬，並繼續綜合入賬直至該控制權終止當日為止。所有集團內公司間結餘、交易、因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變現盈虧及股息均會於綜合時悉數對銷。

附屬公司之全面收益總額乃歸屬於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引致虧絀結餘。

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之變動（並未失去控制權）作為一項股權交易入賬。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動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以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嚴重高通脹 及取消首次採納者的固定過渡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金融工具：披露 — 金融資產之轉讓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 所得稅 — 遞延稅項：相關資產的收回

採納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該等財務報表產生重大財務影響。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未於該等財務報表內應用下列已發行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政府貸款之修訂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 披露 — 抵銷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之修訂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聯合安排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的權益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 過渡指引之修訂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二零一一年)(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 — 投資實體之修訂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 — 其他全面收入項目的呈列之修訂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	僱員福利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	獨立財務報表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	投資於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 呈列 — 抵銷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之修訂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0號	地表礦區生產階段的剝採成本 ²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的 年度改進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頒佈對若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出之修訂 ²

1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4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現正評估初次應用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迄今為止，本集團認為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的可能性不大。

3. 經營分類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傢俱。本集團所有產品的性質大致相似，因此面臨同等風險及回報。因此，本集團的營運活動來自單一經營分部。

主要客戶資料

年內，向單一客戶作出的銷售額均未達到本集團收入的10%或以上（二零一一年：無）。

4. 收入及其他收入

收入亦即本集團的營業額，指來自所售貨品經扣除退貨備抵及貿易折扣後之發票淨值。

本集團之收入及其他收入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收入		
銷售貨品	<u>1,063,736</u>	<u>1,547,318</u>
其他收入及收益		
銀行利息收入	1,092	782
其他利息收入	3,258	2,147
銷售廢料	<u>10,560</u>	<u>7,475</u>
	<u>14,910</u>	<u>10,404</u>

5.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得出：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經重列)
已售存貨成本	753,375	1,057,328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折舊	61,561	57,727
確認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4,994	2,616
無形資產攤銷*	974	96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	2,088	1,829
研究及開發成本*	8,633	11,859
經營租約最低租賃款項：		
土地及樓宇	79,155	56,169
核數師酬金	1,980	1,980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工資及薪金	184,184	164,284
以股本結算之購股權開支	7,246	12,939
註銷購股權確認之開支	747	—
退休金計劃供款	11,989	8,221
	<u>204,166</u>	<u>185,444</u>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回)／減值(附註10)	(385)	2,951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	3,343
	<u> </u>	<u> </u>

* 年內之無形資產攤銷和研究及開發成本已列入綜合收益表內之「行政開支」。

6. 融資成本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利息：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18,426	6,895
須於五年後悉數償還	338	510
	<u>18,764</u>	<u>7,405</u>

7. 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年內並無於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二零一一年：無)，故此並無為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於其他地方之應課稅溢利稅項已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司法權區之適用稅率計算。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即期 — 中國企業所得稅	10,443	21,555
遞延	(1,548)	(18)
	<u>8,895</u>	<u>21,537</u>

8. 股息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中期股息 — 每股普通股零港仙 (二零一一年：3.00港仙)	—	20,470
擬派末期股息 — 每股普通股0.55港仙 (二零一一年：8.00港仙)	6,388	54,610
	<u>6,388</u>	<u>75,080</u>

本年度之擬派末期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9. 本公司普通股本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普通股本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879,315,208股(二零一一年(經重列)：840,051,821股)計算，經調整以反映年內發行紅股及公開發售中的紅利成份。

每股攤薄盈利金額乃根據本公司普通股本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計算。用作此項計算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數目(與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者相同)，以及假設已於視作行使所有具潛在攤薄影響之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時按零代價發行之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計算乃基於：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所使用之 本公司普通股本持有人應佔溢利	<u>21,629</u>	<u>228,241</u>
	股份數目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經重列)
股份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使用之年內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879,315,208	840,051,821
攤薄影響 — 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購股權	<u>8,349,614</u>	<u>26,470,945</u>
	<u>887,664,822</u>	<u>866,522,766</u>

10.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103,786	89,191
減值	<u>(12,103)</u>	<u>(12,387)</u>
	<u>91,683</u>	<u>76,804</u>

本集團與客戶之貿易條款以信貸為主，惟新客戶除外，新客戶一般需預先付款。信貸期一般為30至90日。每名客戶均設有信貸上限。本集團嚴格控制未結清之應收款項，高級管理層定期對過期欠款之結餘進行評估。鑑於以上所述及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與為數眾多之不同客戶有關，因此並無重大集中之信貸風險。本集團並無就其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用提升物品。貿易應收款項不計利息。

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計算之減除撥備後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30日內	77,454	35,507
31至90日內	11,240	17,711
91至180日內	2,989	21,545
180日以上	—	2,041
	<u>91,683</u>	<u>76,804</u>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12,387	9,242
已(撥回)／確認減值虧損(附註5)	(385)	2,951
撇銷	—	(257)
匯兌調整	101	451
	<u>12,103</u>	<u>12,387</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12,103</u>	<u>12,387</u>

並無個別或共同被視為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無逾期亦無減值	88,694	53,218
已逾期一至三個月	2,989	21,545
已逾期三個月以上	—	2,041
	<u>91,683</u>	<u>76,804</u>

無逾期亦無減值之應收款項與眾多不同客戶有關，彼等近期無拖欠記錄。

已逾期但無減值之應收款項與多名獨立客戶有關，彼等與本集團交易記錄良好。根據過往經驗，本公司董事認為無必要為該等結餘計提減值撥備，原因是信譽質素無重大改變且該等結餘被認為仍可全數收回。本集團並無就此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用提升物品。

11. 貿易應付款項

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計算之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30日內	40,490	51,677
31至90日內	33,596	28,914
91至180日內	596	5,296
181至360日內	1,483	1,436
360日以上	626	752
	<u>76,791</u>	<u>88,075</u>

貿易應付款項不計息及一般在60日至90日內支付。

12. 業務合併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四日，本集團收購一間中國內地之傢俱公司深圳市博凱邁傢俱有限公司（「博凱邁」）之65%股權。博凱邁透過其中國之自有銷售網絡從事歐式實木傢俱製品之設計、製造及分銷。收購之購買代價乃以現金形式支付。博凱邁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於收購日期之公允價值如下：

	就收購確認 之公允價值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3,331
現金及銀行結餘	390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3,689
存貨	18,622
貿易應付款項	(2,175)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u>(3,667)</u>
按公允價值計量之可識別資產淨值總額	20,190
非控股權益	(7,067)
收購之商譽	<u>67,731</u>
以現金償付	<u>80,854</u>

預計並無已確認商譽可用於扣減所得稅。

就收購博凱邁之現金流量分析如下：

千港元

現金代價	(80,854)
所收購之現金及銀行結餘	390
	<hr/>
計入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之現金 及現金等價物之流出淨額	(80,464)
	<hr/> <hr/>

收購後，博凱邁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及綜合溢利分別貢獻35,270,000港元及5,197,000港元。

13. 承擔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有以下資本承擔：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已授權但未訂約：		
土地及樓宇	128,573	234,441
廠房及機器	98,712	61,695
	<hr/>	<hr/>
	227,285	296,136
	<hr/> <hr/>	<hr/> <hr/>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14. 或然負債

於報告期末，概無於財務報表就或然負債作出撥備：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本公司		
有關授予附屬公司之融資而向銀行作出之擔保	150,000	—
	<hr/> <hr/>	<hr/> <hr/>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本公司向銀行作擔保而授予附屬公司之銀行融資為374,000,000港元，其中已動用約150,000,000港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於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內確認之財務擔保合約為4,473,000港元。財務擔保合約於綜合時撇銷入賬。

15.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日，已向本集團若干人士就其於來年為本集團的服務授出合共38,600,000份購股權。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為每股0.79港元。該等購股權有效期為十年，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二日至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50%的購股權應於授出日期起計第一週年當日歸屬及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二日至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可予行使。餘下50%購股權應於授出日期起計第二週年當日歸屬及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二日至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可予行使。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股息

董事會決議建議以現金方式向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九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0.55港仙。二零一二年並無宣派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一一年：3.00港仙)。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息為每股0.55港仙(二零一一年：11.00港仙)，較二零一一年下降95.0%。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六日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以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為符合資格出席將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日召開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五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此外，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九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以確定股東收取建議末期股息之資格。為符合資格收取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三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財務回顧

自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溢利實現連續三年增長後，二零一二年對本集團而言是艱難的一年，在中國，消費者情緒低迷。中央政府對房地產市場採取限制措施。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的收入減少31.3%至1,063.7百萬港元(二零一一年：1,547.3百萬港元)。本集團的批發及零售分部均錄得銷售下跌。本集團的毛利減少36.2%至310.4百萬港元(二零一一年：486.6百萬港元)，毛利率自二零一一年的31.5%減少2.3%至29.2%。毛利率減少乃主要由於本集團為促進銷售而向批發及零售客戶提供銷售獎勵及折扣所致，而銷售成本、原材料的主要因素相對較為穩定。

於回顧年度，銷售及分銷總開支增加25.1百萬港元至180.9百萬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為應對市況疲軟及提高銷售而引致開支增加。本集團的行政開支增加13.5百萬港元至96.8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博凱邁於收購後的行政開支綜合入賬所致。扣除博凱邁因素及人民幣升值後，本集團的行政開支錄得輕微增加。融資成本增加11.4百萬港元至18.8百萬港元，符合年內平均較高的尚未償還銀行貸款結餘。總體而言，本集團純利減少90.5%至21.6百萬港元(二零一一年：228.2百萬港元)。

業務回顧

銷售管理

年內，本集團的銷售額中分別有81.2%及18.8%來自我們的特許經營店及自營店。儘管分部的銷售額大幅下降，但我們的自營店降幅較低，原因是我們的自營店實施強於一般的促銷政策以增加銷售。本集團亦提供獎勵予特許經營店以應付彼等正在下降的銷售額。該等激勵措施包括銷量折扣及透過集中宣傳的廣告方案給予促銷支持。本集團亦檢討其銷售網絡並決定關閉多間我們認為表現不佳的店鋪。關閉的店鋪覆蓋了大多數位於一線城市的自營店及特許經營店。

品牌管理

儘管市況不佳，年內本集團持續於品牌升級作出投資。我們將產品定位為中高檔價格區間分部，故品牌形象對本集團而言極為重要。十年來，我們的品牌活動包括(其中包括)贊助二零零八年北京奧運會及二零一一年深圳大運會以及邀請著名影星擔任我們的代言人。為刷新我們的品牌形象，本集團已在大中華區委任人氣名模林志玲小姐作為我們品牌的新代言人。

產品開發及管理

自主開發產品系列：年內，本集團推出一個新的產品系列「森林物語」。森林物語由硬木製成，最後採用復古手法處理。此外，我們重新設計及更新了「淺胡桃」系列，這是本集團多年來最暢銷的產品系列。

收購博凱邁：於二零一二年，本集團已收購一間利用自身品牌供應高端西式實木傢俱的深圳傢俱集團。博凱邁目前生產兩個產品系列：喬馳及麗瑰媛。前者是採用深色木材的古典式傢俱；而後者是採用淺色木材的現代式傢俱。收購博凱邁可令本集團增強其於大型高端西式實木傢俱的設計及生產能力。

優質進口品牌：年內，本集團經簽約成為英國Duresta的獨家分銷商，Duresta設計及生產通常出售予皇族王室、政府人員及社會名流的手工製作沙發。除於二零一一年簽署的特瑞琪外，這實為另一個優質品牌。隨著中國非常富裕家庭的數目快速增長，本集團認為歐洲進口豪華傢俱將存在巨大需求。因此，本集團已準備好成為該等歐洲品牌值得信賴的分銷商，從而滿足中國富裕客戶這一獨特群體日益增長的需求。

人力資源管理

年內，本集團已精簡各個部門的員工。此外，自八月起，本集團的全體執行董事已選擇縮減月薪50%直至盈利能力好轉。然而，為完善我們於分銷優質進口品牌的策略，本集團已招聘一組來自於中國、香港及新加坡的員工，為打進該豪華市場分部作好準備。

新生產設施

本集團於天津及江西省南昌市兩個地區擁有正在籌劃中的新生產設施。我們的天津工廠為與本地合作夥伴組建的合資企業，合作夥伴持有新工廠45%的少數股權。該工廠位於天津市武清區，佔地面積400畝，計劃於二零一三年第三季度準備試產。天津工廠預期將重點生產較重的產品，如沙發。南昌工廠目前正處於土地平整階段，且其主要資本開支將遞延直至市況好轉。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408.5百萬港元（二零一一年：304.1百萬港元）。儘管本集團的拓張計劃部份以經營業務之現金流作為資金來源，惟本集團已透過公開發售新股籌得190.0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為數582.9百萬港元之計息貸款（二零一一年：413.7百萬港元）外，本集團並無其他銀行借貸及或然負債。於年終時，本集團之債項淨額除以股本加債項淨額之比率為21.2%（二零一一年：18.2%）。本集團約有48.4%之現金為人民幣，其他餘額為港元。由於本集團的現金流入及流出絕大多數均以人民幣計值，因此外匯波動風險甚微。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稍微偏緊，其流動比率（流動資產對流動負債）微跌至1.43（二零一一年：1.84），流動資產淨值大幅上升至310.8百萬港元（二零一一年：384.1百萬港元）。

前景

二零一三年是充滿變數的一年。首先，中國政府即將出臺的備受矚目的新經濟刺激方案尚未落實。再者，自二零一二年年中起中國房地產市場出現復蘇跡象，但中央政府在新領導班子的領導之下，已經宣佈對房地產行業實施新一輪的限制政策，故中國房地產市場能否復蘇存在不確定性。

另一方面，我們注意到新領導班子承諾持續推進中國城鎮化，這意味著人們對住房乃至傢俱的需求有增無減，這一點令人鼓舞。因此，本集團早在幾年前就已採取向城鎮或三、四線城市擴張的正確策略。憑藉其木板產品系列，本集團已經做好準備把握中國城鎮化所帶來的增長機遇。

在大城市中，富裕的中產階級正在迅速增長，彼等既有消費能力，又不乏改善自身生活水平的渴望。我們相信，優質傢俱分部，尤其是高檔進口傢俱正在快速發展。就此而論，我們已將自身定位為透過獨家分銷進口品牌及打造一支專門開發該市場分部的新團隊去把握該高檔市場分部的增長機遇。

我們將繼續透過提升店面形象、提供培訓及精簡我們的零售網絡以改善銷售管理系統效率。我們預計二零一三年仍將是困難重重的一年。然而，除無法預料的情況外，對比二零一二年，我們對二零一三年展望持慎重樂觀態度。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於本年度，本公司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經修訂舊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適用守則條文。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

守則條文A.2.1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A.2.1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謝錦鵬先生擔任本公司的主席兼行政總裁，負責領導本公司的業務模式及於管理本公司的整體營運中擔任主要決策角色及監察本集團的戰略發展。董事會將定期召開會議以考慮及檢討影響本公司營運的主要及適宜事項。因此，董事會認為已經制定充足的措施，將不會有損董事會與管理層之間的權力與授權平衡。

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0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採納董事及相關僱員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須遵守的行為守則。本公司經作出具體查詢後確認，董事會成員於年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審核委員會乃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及3.22條規定成立，遵守企業管治守則訂有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程序。審核委員會亦在本集團執行董事及管理層不在場的情況下與本集團的外聘核數師召開會議，以討論審核產生的問題並向董事會彙報重大事項（如有），及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余文耀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Donald H. Straszheim博士及劉智傑先生。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回顧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年度業績公告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按上市規則要求載列所需資料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將在適當時候送呈本公司的股東及於上述網站供下載。

承董事會命
主席
謝錦鵬

香港，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分別為謝錦鵬先生，鄭鑄輝先生，曾樂進先生，林岱先生及謝煥章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Donald H. Straszheim博士，劉智傑先生及余文耀先生。